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，在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，皇甫涵董事、蒋晓军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于春玲董事、孙玉林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盘点的情况报告》

2011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,357.2 万元，影响年末公司资产及股东权益减少 2,357.2 万元，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2,357.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,152.8 万元。

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、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确认账实不符（已无实物）的固定资产原值计 3,301.98 万元，净残值 463.84 万元（含

残值 330.2 万元)。公司对不存在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,影响年末公司资产及股东权益减少 463.84 万元,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463.84 万元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,529,063.37 元。鉴于公司经营现状,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,截至 2011 年底,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 454,070,630.72 元结转下一年度,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2011 年度,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正式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,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综合计划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》

该议案涉及董事长薪酬部分以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2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方案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	基本年薪	实现盈利时	实现较好业绩时
董事长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68. 97	73. 90	由董事会视情况给予奖励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事宜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08）和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系统内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3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（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）、吴晓蕾（在交易对方招商银行任职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续聘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